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2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大股东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来尔富公司)通知,来尔富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00,000股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其向该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7,2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

截止2012年6月21日,来尔富公司共持有本公司46,068,750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6%,此次质押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尔富公司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368,750股股票质押给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8%。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将其所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和高管锁定股20,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支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132,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5%。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3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探矿权探矿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该报告勘探区域(勘探面积:2,454平方公里)为《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探矿面积:10.38平方公里)中的一部分。

该报告资源储量为《江西宜丰矿区年产选100万吨钨矿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宜丰县矿区(一期)狮子岭稀有金属矿普查-详查工作报告》的阶段性报告储量,最终储量需预计2012年7月25日提交的成果报告并经评审通过后确定。

一、探矿权进展情况
2011年8月2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丰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矿业”)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200万元的价格收购鑫源矿业持有的《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80%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1年9月21日,公司与鑫源矿业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书》;双方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鑫矿业”)。对宜丰县境内包括《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在内的矿藏进行勘查、开采、加工开发。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1年12月18日,江鑫矿业与江西地勘局赣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签订了《地质勘查工程合同书》,江鑫矿业委托江西地勘局赣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对《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内部分区进行普查。2012年6月21日,江西省地勘局赣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出具了《江西宜丰矿区年产选100万吨钨矿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宜丰县矿区(一期)狮子岭稀有金属矿普查-详查工作报告》。

二、《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基本情况
勘查区位于宜丰县城北东直距28千米处,隶属宜丰县管辖,矿区有乡村公路约6千米至同安乡,交通方便,勘查区海拔标高295~957米,相对高差662米,地形总体呈北高南、南侧及西侧降低。区内植被发育,有山间小溪,水量受季节影响。

(1)探矿权名称: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
(2)探矿权位置:东经114°53'00"-114°56'15",北纬28°36'15"-28°37'30"。
(3)探矿权证号:T36120090702031655
(4)探矿权面积:10.38平方公里
(5)探矿权勘查矿种:锌多金属
(6)探矿权资源预测量:含钨瓷石717万吨,高岭土2690万吨。(本储量为预测数据,不做合同约束条款,具体储量待详勘完毕以详勘报告为准)

三、详查主要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省宜丰县狮子岭稀有金属矿普查-详查》
矿区面积:2,454平方公里
工作性质:普查-详查
工作起止年限:2011年11月-2012年7月
成果报告提交时间:2012年7月25日
承担单位:江西省地勘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
工作任务:对《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地质勘查,即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基本查明矿区地层、构造等情况;基本查明矿体的数量、形态、规模、产状、矿石质量特征;基本查明主要矿石类型的选(冶)性能;基本查明矿区内开采技术条件;对矿区稀有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价;为矿山开发提供地质资料依据。

项目地址:江西省江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资源储量预测

根据探矿工程的见矿情况,现阶段矿区的预测的资源储量初步估算为7,325.17万吨。伴生Li2O资源量为34.086万吨(Li2O资源量达10万吨以上为大型矿区),Li2O品位0.4%以上。

从分析结果可以得知,绝大部分样品中的锂、铌、钽、铀、锆品位符合伴生矿的指标要求,可以圈入综合回收的稀有金属伴生矿矿体之中;根据本阶段性详查报告,该探矿权区域地质构造基本一致,成矿条件良好,有继续扩大勘探工作的必要。

预测的资源量(332+333+334资源量)估算表

矿区名称	矿体编号	矿体走向(米)	矿体倾向(米)	矿体厚度或矿体宽度(米)	矿体体积(米 ³)	矿体比重(吨/米 ³)	矿石量(千吨)	Li2O平均品位(10 ⁻²)	Li2O资源量(千吨)	备注	
										矿石类型	资源储量类型
狮子岭矿区	1号矿体	450	80	60	2160000	2.59	5594.4	0.618	34.58		332+333
	2号矿体	450	100	100	4500000	2.59	11655	0.46	53.61		334
	3号矿体	150	70	45	472500	2.59	1223.775	0.58	7.10		332+333
	4号矿体	150	100	120	1800000	2.59	4662	0.42	19.58		334
	5号矿体	900	50	10	450000	2.59	1165.5	0.49	5.71		332+333
	6号矿体	900	150	140	1890000	2.59	4895.1	0.45	220.28		334
									340.86		332+333+334

一般碱性长石花岗岩类类型稀有金属矿的工业指标为(这里只列品位指标):

	Al ₂ O ₃ (%)	Li ₂ O(%)	Fe ₂ O ₃ (%)	K ₂ O(%)	Na ₂ O(%)	Ta ₂ O ₅ (%)	Nb ₂ O ₅ (%)	CaO(%)	Rb ₂ O(%)
边界品位	13	0.5	<2			0.008	0.015		0.04
工业品位	14	0.9	<1	<6		0.012	0.024	0.05	0.1

碱性长石花岗岩类类型稀有金属伴生矿的指标为:

伴生品位	Li ₂ O(%)	Ta ₂ O ₅ (%)	Nb ₂ O ₅ (%)	CaO(%)	Rb ₂ O(%)
0.3	0.005	0.01		0.05	0.04

四、后续情况

- 1、江鑫矿业与江西地勘局赣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签订关于《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后续二期勘探合同对上述探矿权进行详勘,同时公司与江西省地勘局赣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签订了《江西省宜丰县牌楼含锂瓷土矿探矿权》勘探合同。
- 2、本报告为《宜丰县西坑锌多金属普查》探矿权一期(2,454平方公里)的阶段性报告,最终成果报告预计需在2012年7月25日提交。
- 3、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 4、本储量为预测数据,不做合同约束条款,具体储量需经勘探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并经评审通过后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 5、本报告为阶段性储量报告,最终详勘报告需经评审通过后确定,公司将根据最终详勘报告申请探矿权证后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对其进行综合利用,该探矿权报告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 6、经评审通过后的最终详勘报告储量与之后申请的采矿权证开采量是否一致存在不确定性;该探矿权内的资源经济效益及综合利用方案需待探矿权证等程序办理后才能确定,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 7、公司将根据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2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0.5	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12年7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转增股,共计派发股利133,500,0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400,500,000股,增加133,500,000股。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及除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5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9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2012年7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王文杰、黄飞龙、周明浩、周忠

祥、李维卿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7,480,000	66.47			88,740,000	88,740,000	266,22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0,000,000	44.94			60,000,000	60,000,000	18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480,000	21.53			28,740,000	28,740,000	86,22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9,520,000	33.53			44,760,000	44,760,000	134,28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267,000,000	100			133,500,000	133,500,000	400,500,0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400,5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缪锡雷、彭耀辉
地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邮编:315191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1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宁波市灵桥路513号)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牛小军先生,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司已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1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在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230700.6万元的价格竞得宁波市鄞州新城区庙堰4号A、B、C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述事项。201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信置业”)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A:3302122010A21006、B:3302122010A21007、C:3302122010A2100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将位于鄞州新城区庙堰4号A、B、C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宁波康信置业。宁波康信置业为公司拥有10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

因该宗地块所在村民有上访等原因,导致该重大合同未能按约定的进度执行。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上述三份《合同》,并于2012年6月21日签署了《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编号分别为:A:3302122010A21006、B:3302122010A21007、C:3302122010A21008的《合同》。
2、宁波康信置业至今已付的土地出让金共计230700.6万元,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应退还给宁波康信置业。双方确定宁波康信置业的损失以土地款为本金,按年息12%标准进行计算,自2010年3月31日至2011年9月30日共计41526万元。
3、在本协议书签订后,宁波康信置业立即将鄞州新城区庙堰4号A、B、C地块归还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4、具体付款条件及时间由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宁波康信置业母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政府交地延后,导致公司开发成本增加,本次能够解除《合同》条款,依法解除《合同》,维护了公司权益。
2、解除《合同》后,公司将收回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230700.6万元,并可获得损失补偿款41526万元,将直接影响公司当年损益,预计可增加利润9000万元左右。
3、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金实力显著提高,为公司后续拿地提供了可靠支持,有助于公司在严厉的房产调控中进一步扩充实力,实现稳健、持续发展。
三、合同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30
3、会议地点:凯利大酒店(宁波市甬复街7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4)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4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30
3、会议地点:凯利大酒店(宁波市甬复街7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4)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4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是 否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2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七十条进行修订,并在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决议后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后: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当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条修改前: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修改后: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2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